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書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
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被告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
日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中已載明「並諭知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惟主文欄內關於被告「應執行拘役壹佰
貳拾日」部分，漏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故應更正為「應
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